

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博士研究生考核實施準則

中華民國 94 年 02 月 24 日 93 學年度第 2 次常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01 月 25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常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3 月 23 日 97 學年度第 5 次常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4 月 21 日 97 學年度第 6 次常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29 日 98 學年度第 5 次常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為提高博士研究生之研究能力，使具備應有之學養，依據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學位授予法第九條及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博士研究生考核實施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博士研究生須於入學後至第一學年結束前組成諮詢委員會，並提送修習課程與進度至諮詢委員會審查，審查得以會議或書面方式實施。修習課程與進度經諮詢委員會同意後，送本學位學程備查，委員會之會議記錄由博士研究生之指導教授負責保管，影本送本學位學程備查；所修習課程與進度若需修改，須經諮詢委員會同意並提送本學位學程備查。

諮詢委員會由博士研究生指導教授邀集校內外相關領域人員 3-5 人組成，其中校外委員至少 1 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委員會之委員須具有「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八條所規定之資格，諮詢委員會成立後，將委員名單提送本學位學程備查。委員會之成員若有變更，亦需提送本學位學程備查。

第三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申請時程為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博士研究生須於第五學期結束前提出博士論文之研究計畫，並組織資格考核委員會，其辦理方式包括筆試及口試。

（一）筆試：至少二科，由指導教授就學生學習科目及專長領域推薦 2 位委員命題，科目及辦法由各組分別訂定之，送學位學程主任備查後實施。筆試日期由指導教授訂定後送本學位學程備查。

（二）口試：口試應於筆試通過後 30 日內舉行為原則，口試日期於申請時由指導教授訂定，由博士研究生之考核委員會委員共同參與，資格考核委員會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博士研究生應就論文相關成果及研究向委員會提出報告，口試結果由委員會委員以無記名投票決定之，有二位委員以上（含二位）反對，則不予通過。

資格考核委員會置委員 5 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 1 人，由博士研究生指導教授就博士研究生之研究領域邀集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由博士研究生指導教授推薦之並依行政程序提請由院長遴聘組成之。

博士研究生經資格考核完成後，考核表須由博士研究生之所有考核委員簽名確認，並將筆試試題、試卷及口試紀錄提送本學位學程備查，由學位學程通知教務處登錄於其成績表；筆試或口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通知註冊組依校方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學位學程博士研究生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除需依據教育部與本校有關之規定外，另需符合下列規定：

一、提出博士論文研究計畫。

二、指導教授評估博士研究生的論文研究進度已具備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水準。

三、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始得於次學期提出博士學位考試申請。

第五條 博士研究生除須符合前述各條規定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外，應具備下列條件，方能提出博士學位考試申請。

已發表(或已被接受刊登)收錄於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之 SCIE (SCI)或 SSCI 或 EI 期刊論文一篇以上，且此篇須與博士論文有關。

前項與博士論文相關之研究報告需具以下要項：

一、博士研究生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二、研究報告之題目須與博士論文有關或須與論文指導教授合著。

第六條 本準則經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